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配合資訊學院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指定之基金用途，協助本院學生安心就學，於實際執行推動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一)王時照先生興學基金助學金，補助金額為10,000 元。

(二)資訊學院興學基金助學金，補助金額為10,000元。

三、申請資格：

(一)王時照先生興學基金助學金

1. 資訊學院各系所之在校學生。
2. 家庭年所得申報單影本。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
4. 具服務意願且每學期願意參與校內或校外服務學習之規定時數者。

(二) 資訊學院興學基金助學金

1.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2. 參與企業實習表現優異獲公司留任轉正職者(限資訊學院在學生申請)
3. 參與數位學伴偏鄉服務表現優異者(開放全校在學生申請)

四、補助名額：核定名額將視募款基金經費之挹注與歷年累積餘绌之狀況，授權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當期審議會議進行評估與調整。

(一) 王時照先生興學基金助學金：每學期以5名為原則。

(二) 企業實習留任獎勵：依據每年留任人數擇優錄取。

(三) 數位學伴偏鄉服務獎勵：依據每年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五、權利與義務：

(一) 王時照先生興學基金助學金

1. 為培育獲補助學生領受助學金之協助時，亦能懷感恩與惜福之心，展現服務學習與關懷社會的精神，每學期需參與校內與校外服務學習，係依據當期所領受助學金來源之不同將另行公告之，執行方式如下：
 - A. 校內服務學習：以本院或相關單位之服務學習，服務時數需累計達10小時。
 - B. 校外服務學習：由該基金捐贈者帶領學生參與社福機構之志工服務(服務機構、地點及次數將另行通知)1次。

2. 服務學習單位得給予學生教育訓練及考核，如同學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本院得終止其助學金之核發並取消其往後再申請此一助學金之權利。

(二) 企業實習留任獎勵：獲獎勵學生需回校與同學分享在企業實習過程中的收穫與心得至少1次。

(三) 數位學伴偏鄉服務獎勵：參與王時照基金捐贈者所發起之社福機構之志工服務(服務機構、地點及次數將另行通知)1次、或協助數位學伴計畫相見歡活動之前置規劃

與當日工作人員、或拍攝10-15分鐘數位學伴偏鄉服務參與心得(如參加動機、教材設計、小學伴互動、個人成長收穫心得等)。

六、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 王時照先生興學基金助學金

1. 申請表（如附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交，含系排名）。
3. 前一年全家所得清單。

(二) 企業實習留任獎勵金

1. 申請表（如附表）。
2. 前一年全家所得清單。
3. 歷年成績單。

(三) 數位學伴偏鄉服務獎勵金

1. 申請表(如附表)。
2. 前一年全家所得清單

七、委員會組成：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各系(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申請案。

八、申請時間：

本助學金受理依資訊學院公告時程為之。

九、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於學年度申辦時間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院辦公室統一彙整呈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

十、本要點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